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16年3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在天津京基皇冠假日酒店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培春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**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**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**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**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**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**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**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**》。

监事会的专项审查意见为：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计报告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**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**的议案》。

六、会议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**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**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的专项审查意见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七、会议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**2016年度审计机构**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**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调整承诺的议案》；

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监事姚培春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调整承诺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调整承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会议以**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**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**的议案》；

关联监事姚培春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：此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违反《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十、会议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降低生化制药资产负债率，改善其资产结构，节约财务费用，提升营运能力，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。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增资事宜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3月23日